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66號

原告 張瑋家  
被告 陳宜庭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4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詠仁  
法官 陳永盛  
法官 李茲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書記官 吳良美